

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防檢四字第1021493589A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防檢四字第1041494706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防檢四字第1081494010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防檢四字第111496049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防檢四字第1121494889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防檢四字第1141883468號令修正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為辦理輸出植物種子病害檢測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，指定下列檢測單位辦理：

- (一)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。
- (二)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。
- (三)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。
- (四)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。
- (五)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。
- (六)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。
- (七)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。

前項檢測單位可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、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應提供防檢署，並由防檢署公布於其網站。

三、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
四、輸出人為符合輸入國（地區）檢疫規定，而須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植物種子經檢測未罹染特定病原者，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檢測申請。

前項申請應載明輸出植物種子之學名、數量、重量、輸銷國家（地區）及申請檢測之病原名稱（學名）。

五、取樣方式及數量如下：

- (一) 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派員至植物種子存放處進行取樣。

(二)各類種子之取樣數量依第二點第二項於防檢署網站公布之資料辦理。

六、樣品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檢疫人員封識，並填寫「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一併交由輸出人送至檢測單位進行檢測，檢測費用由輸出人依檢測單位收費標準支付予檢測單位。

七、檢測結果通知及分批輸出作業如下：

(一) 檢測單位完成檢測後，應將檢測結果登載於「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」後傳送至防檢署轄區分署。

(二) 防檢署轄區分署於接獲檢測單位檢測結果後，應函知輸出人檢測結果。檢測合格之種子得分批輸出，但應於二年內輸出完畢，並依實核銷數量，逾期則應重新申請檢測。

(三) 前款檢測合格之種子，經輸出人檢附種子儲藏期間安全管制計畫，並經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通過者，分批輸出期限得延長至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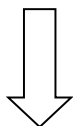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第三款安全管制計畫內容應包括種子種類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分裝及保存方法、檢測合格之病原種類、消毒設施、操作人員及分批輸出之紀錄格式。

八、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核發及加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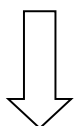
輸出人輸出種子時，應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函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報輸出檢疫，經防檢署轄區分署確認該批種子係經檢測單位檢測合格後，始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檢測結果，並依實核銷數量。

第三點附件一 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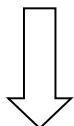
輸出人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病原檢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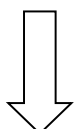
轄區分署派員取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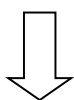
樣品及”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” 交由輸出人寄送至檢測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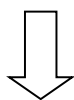
檢測單位辦理病原檢測



檢測結果傳送至轄區分署



轄區分署函復輸出人檢測結果。
輸出人申報輸出植物檢疫時，由轄區分署依實核銷。



轄區分署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病害檢測結果

第六點附件二 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

鑑定單位：		聯絡者：			電子郵件：				
		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			
申請鑑定單位：○○分署（植物健康科）		聯絡者：			電子郵件：				
		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			
送請鑑定日期：		鑑定項目：			鑑定完成日期：		鑑定者：		
編號	採樣日期	公文文號	寄主植物或介質種類 (部位)	輸出國	鑑定 項目	鑑定結果		臺灣是否 有紀錄	備註
						種類名稱(中 名)	學名		
例：高- 7-001	1020901								廠商名稱

檢疫員：_____ 科長(站長)：_____ 分署長：_____